

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文件

浙高职党研〔2026〕4号

关于做好 2026 年研究会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学校：

经研究，现将 2026 年课题研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立项原则

2026 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按照 2026 年度课题研究方向，聚焦学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关于高校党建工作重要论述、新时代高职院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研究、高职院校立德树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问题，加强课题项目研究，注重研究质量和研究成果转化。

研究会科研立项工作将重点支持在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等工作一线的教师干部，课题立项审批中注重各会员单位之间的合作，鼓励学科交叉融合。

二、项目类别及经费支持额度

（一）研究会课题项目

2026年研究会的科研项目实行自主申请、根据申请质量立项。研究会对科研立项项目实行奖励制，即对评选为优秀的重点项目给予1000元的奖励，对评选为优秀的一般项目给予500元的奖励。鼓励各会员学校对已被研究会批准立项的课题，本校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二）联合课题项目

2026年研究会与北京中教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展课题项目研究，研究方向详见《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2026年度课题研究方向》（带*重点研究方向）。联合课题项目除进行学理研究外，还应注重具体的可行的实践路径研究。申报人员一般应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及实践经验。联合课题项目与2026年度研究会课题项目同步申请、同步评审，根据申请质量拟立项2项以内。由北京中教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给予立项项目2万元的研究经费支持，立项结题或按照要求修改结题报告后结题，拨付2万元的课题经费。课题研究期为一年。结题在符合党建研究会重点课题结题条件的同时，应提交1篇不少于1万字的对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研究报告，北京中教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借鉴或者使用该研究报告的研究成果。

三、申报条件

(一) 经学术委员会研究，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参考选题分别为《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 2026 年度课题研究方向》(浙高职党研〔2026〕3 号)的“重点研究方向”和“一般研究方向”。

申请研究会与北京中教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课题项目的，纳入“重点研究方向”一并评审。

未列入“重点研究方向”的选题原则上不予重点课题立项。

(二) 项目主持人须为各会员学校的在编(或正式)教师、干部，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的能力和精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有相应合理的学术梯队，并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离退休教师、申报日起一年内即将离职或退休的教师、非学校在编人员可作为课题组成员，但不能作为课题主持人。

(三) 项目申请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限报 2-4 名，参与人员的学科、年龄结构合理，并进行科学分工，能够通力协作、如期完成科研项目。研究会提倡各会员学校之间加强横向合作，加强科研团队的研究力量，提升科研水平。2 所及以上院校合作申报的项目优先立项。

(四) 申请项目须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先进可行，符合浙江省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

(五) 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只能申报 1 个项目，作为主要参加者原则上只能申报 2 个项目。

（六）由于 2025 年立项的课题项目尚未结项评审，2025 年立项课题主持人原则上不予立项新课题。

（七）各会员学校本年度课题项目申报数限 6 项，请择优报送。

（八）课题研究时间为期一年，如未能按时结题允许提交延期申请，延期限一年。如超过延期期限仍未结题，则取消该课题立项，原则上课题负责人所在学校将不予立项新课题。请各会员学校关心、支持和督促本校课题负责人按期保质地完成各类课题。

四、申报办法

（一）申报学校应按本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由各申请学校对申请者资格和申报课题进行初审，并按本通知和《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 2026 年度课题立项申报书》的有关要求填写审查意见，推荐符合条件的课题申报应由党委书记（或分管党建、思政的校领导）签署意见，并承诺管理和保障意见。

（二）申报材料

项目负责人填写《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 2026 年度课题立项申报书》（见附件 1）。申报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填写《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 2026 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加盖公章，会同项目申报书快递（建议 EMS 或顺丰）至研究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上材料电子文档，注明“校名+2026 年科研项目申报”，同步发送至研究会秘书处邮箱：djyj_2006@126.com。

（三）科研项目报送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18 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蒋赞收。邮编:310018。电话:
0571-86739268。

科研项目申请书下载地址:党建研究会网站“党建与思政研究”栏 <http://gzdj.zfc.edu.cn/>。研究会将于6月完成课题立项的审批和任务的下达。

附件1: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2026年度课题立项申报书

附件2: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2026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

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

北京中教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